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76
投诉人: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孙浩飞
争议域名:	<tvbonly.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将军澳工业村骏才街 77 号电视广播城 10 楼。

被投诉人：孙浩飞，地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天河区，local shopping。

争议域名为 tvbonly.com，由被投诉人通过上海有孚网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2 楼。

2. 案件程序

投诉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采用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提交英文投诉书，请求将本案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2016 年 6 月 23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书，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注册商”) 查询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根据注册商于同日回复的资料，争议域名持有者为被投诉人，且其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发函投诉人，要求其修正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并提交投诉书

的中文译本，让本案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得以符合《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与争议域名之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中文）一致。投诉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向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后的中文投诉书。

2016 年 7 月 12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 20 天内，即 2016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由于被投诉人未于上述期限内提交答辩书，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6 年 7 月 20 日，香港秘书处向林静萍女士（Ms Shirley Lin）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探询其担任本案独任专家的可能性。林静萍女士于当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2016 年 8 月 4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正式指定林静萍女士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惟因不可预期的突发状况，香港秘书处应该独任专家的请求，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日期延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将裁决日期延期通知发给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电视广播有限公司（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被公众普遍称为 TVB，自 1992 年起，投诉人已于香港及世界各地 30 多个国家或地区注册“TVB”的商标。

投诉人创立于 1967 年，是香港首家商营无线电视台。其主要业务为电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与其他广播有关的活动，如电视节目及视频点播（Video-On-Demand）授权，影音及视频内容租赁、出售及发行等。

1999 年，投诉人成立官方网站“TVB.COM”（<http://www.tvb.com>），作为向全球观众提供其节目及艺人最新资讯的平台，该网站载有投诉人的节目，可供在香港的公众于线上观看。

多年来，投诉人主要透过其附属公司—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简称 TVBI），将投诉人的节目行销到世界各地。2012 年 8 月起，投诉人则以其关联企业—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简称 TVBC），取代 TVBI 处理投诉人在中国的节目授权播放事宜。

截至本投诉书递交之日，即 2016 年 6 月 22 日，投诉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注册 68 个包含“TVB”的域名。

2016 年 4 月，投诉人在尚未知悉被投诉人身分的情况下，发现其注册了争议域名“TVBONLY.COM”，并利用该域名设立一个线上社区（“争议网站”），让其使用者可收看投诉人的电视节目，且未得投诉人同意，在争议网站发布大量投诉人的版权作品。

投诉人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分别向被投诉人代表 Udomain Privacy Service Co. Ltd（“Udomain”）、争议网站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Unicom Liaoning Province Network 及注册商上海有孚网路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投诉函，要求删除或禁用投诉人的版权作品，并终止其与被投诉人的服务，但彼等并未应投诉人的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又，因被投诉人利用 Udomain 的隐藏服务，隐藏其身分，投诉人在未能查出被投诉人名称及联络方式的情况下，于同日把发给被投诉人的函件，发予 Udomain，但被投诉人至今未作任何回应。

被投诉人孙浩飞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通过注册商上海有孚网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本案答辩书予香港秘书处。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可概述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TVB”极为相似且极具混淆性

投诉人自 1967 年创立以来，已使用“TVB”的称号超过 48 年。投诉人于 1992 年在香港首次注册“TVB”商标，至今该商标已属世界知名，且于全球 30 多个国家/地区注册使用。

除了“TVB”商标外，投诉人及其附属公司亦于多国注册使用含有 TVB 三个英文字母的其他商标，如“TVB8”、“TVBA Value Club”、“TVBJ”、

“TVBA”、“TVBVideo”、“TVBUDDY”、“TVBC”、“TVB Europe”、“TVB NETWORK VISION”及“TVB Anywhere”。

争议域名是“TVBONLY.COM”。该域名中“TVBONLY”明显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VB”及上述其他由 TVB 衍生出来的商标，如“TVBVideo”、“TVB8”、“TVBC”、“TVB Europe”、“TVBJ”及“TVB Anywhere”，极为相似且非常容易混淆。

况且，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注册争议域名，系用于建立争议网站。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不但盗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且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将投诉人的节目按内容及播出年份建档分类，供公众收看。

为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蓄意选择一个与投诉人的注册域名及注册商标容易混淆的域名作为其网站名称，误导公众以为投诉人及/或其官方网站，如 www.tvb.com 与争议域名有关联，或投诉人已授权被投诉人播放有关节目。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联，而投诉人亦无授权或以任何形式容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及/或其衍生商标。

并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作为其惯用称号，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去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此外，被投诉人在未获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复制及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并提供投诉人的版权作品予公众收看，此等行为已侵犯投诉人的版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又，被投诉人借上述侵权活动从争议网站的广告商户中获利，显然其使用争议域名，并非合法、合理或以非营利为目的。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于 2015 年才注册争议域名，但投诉人自 1967 年起已广泛使用 TVB 作为称呼及用于推广业务。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在争议网站发布投诉人的作品供其用户收看。足见，被投诉人于注册争议域名时不但知悉投诉人的业务及商标，且故意选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极为相似的争议域名作为其网站名称。

投诉人从事节目发行的业务遍及香港、中国及世界各地。以中国为例，投诉人即授权 TVBC 处理其节目的点播权利、串流权利及再转让授权 (sub-licensing)。然而，被投诉人却透过设立争议网站，擅自让其用户可在线上自由分享、发放及观看投诉人的节目，这些非法活动实际上是利用争议域名以不公平的方法直接与投诉人的业务竞争。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网站已严重侵害投诉人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已转移投诉人的部分顾客到其争议网站免费收看投诉人的节目，而不再购买投诉人的影碟产品、点播服务或浏览投诉人的授权网站。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恶意的。被投诉人为求商业利益，蓄意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极其相似的争议域名来吸引互联网用户浏览其网站，并透过提供投诉人的节目，引起混淆，误导公众以为争议网站或于该网站上贩售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合作商或支持者，与投诉人有所关联或由其授权为之。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将有关待证事实分为以下两部份来讨论：

首先，就投诉人是否享有商标权利，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项证据证明投诉人自 1967 年即以“TVB”的称号经营事业。投诉人于 1992 年在香港首次注册“TVB”商标，之后又陆续在中国、欧盟等多个国家/地区注册使用该商标。除了“TVB”商标外，投诉人及其附属公司亦于世界多国注册使用含有 TVB 三个英文字母的其他商标。此外，截至本投诉书提出之日，投诉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注册了 68 个包含“TVB”的域名。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拥有“TVB”商标的权利。

其次，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的争议域名是“TVBONLY.COM”，其主要部分显然是由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VB ”加上英文单词“ONLY”所组成。虽然 ONLY 在英文里具有固定含义（意谓：唯一的；仅有的）；参见 http://dictionary.cambridge.org/zht/%E8%A9%9E%E5%85%B8/%E8%8B%B1%E8%AA%9E-%E6%BC%A2%E8%AA%9E-%E7%B9%81%E9%AB%94/only_1），但与其与 TVB 组合后所产生的新意涵，不仅让人无法有效与投诉人世界知名的商标“TVB ”作区别，反而易误导公众以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及/或争议网站与投诉人有任何关联，或由投诉人授权所为。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TVB ”混淆性相似，且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联，而投诉人亦未授权或以任何形式容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及/或其衍生商标。又，并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作为其惯用称号，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去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此外，投诉人又主张被投诉人为从争议网站的广告商户中获利，未经投诉人授权，即在该网站上复制及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提供投诉人的版权作品予公众收看，侵犯投诉人的版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足证其并非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并未于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书，故未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该域名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及证据。

基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依《政策》第 4(a)(ii)条提供有关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进而转换到被投诉人身上。然而，被投诉人未于答辩期限内提供其就争议域

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且本案亦无《政策》第 4(c)条列举的情况存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而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政策》第 4(b)条所述情况，则可将其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首先，被投诉人于 2015 年才注册争议域名，但投诉人自 1967 年即对外以“TVB”的称号经营事业。况且，被投诉人利用该域名在争议网站上提供投诉人的节目让其用户收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于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对投诉人的业务及商标毫无知悉，且其选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TVB”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作为其网站名称，亦非巧合，而系出于故意。

其次，投诉人的业务遍及香港、中国及世界各地，其范围更涵盖视频点播的授权和视频内容的租赁、出售及发行。然而，被投诉人明知其未获投诉人授权，却擅自设立争议网站，让其用户可在线上自由分享、发放及观看投诉人的节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上述行为不仅侵害投诉人的商业利益，且是以不正当的方法与投诉人的业务竞争，自难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出于善意。

再者，被投诉人为求商业利益，蓄意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TVB”极其相似且极易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TVBONLY.COM”来吸引互联网用户浏览其网站，并透过提供投诉人的节目，混淆视听，误导公众以为争议网站或于该网站上贩售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合作商或支持者，与投诉人有所关联或由其授权为之。上述情况符合《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因而可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

基於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ii)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6. 裁决

根据专家组以上分析，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条和《统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tvbonly.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林靜萍 (Shirley Lin)

日期: 2016 年 8 月 20 日